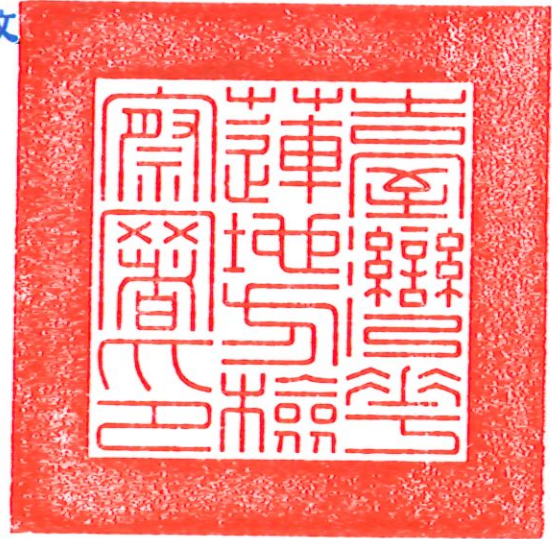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強114偵7107字第076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度偵字第7107號妨害秩序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 | 品名        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其他一般物品（帽子） | 個  | 1  | 陳柏華<br>花蓮縣吉安鄉 |    |
| 002 | 其他一般物品（外套） | 件  | 1  | 陳柏華<br>花蓮縣吉安鄉 |   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5年度保管字第29號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  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張君如 決行

裝

訂

線